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4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明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明昌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肆月拾伍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陳明昌（下稱被告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、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216、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執行羈押，至115年4月14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17日訊問被告後，認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216、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同法第216、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業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，嗣經本院於115年2月25日以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41號判決被告上訴駁回，足見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；又被告因涉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，經員警報告檢察官聲請拘提始到案，堪認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事由；而參與詐欺集團之行為本具有職業性、分工性及繼續性之性質，詐欺集團成員間均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分擔反覆實施詐欺犯罪，堪認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，客觀上

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事由，原羈押原因均仍存在。衡酌被告於本案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負責到場向告訴人收款，對個人財產法益及社會交易安全危害非輕，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為若僅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皆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故被告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此外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不得羈押之情形，應自115年4月15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馨文

法　官　賴妙雲

法　官　陳宏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育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